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1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2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3
五、预算绩效信息.....	23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2
七、国有资产信息.....	33
八、名词解释.....	3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一、巨鹿县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35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1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48.06	本年支出合计	648.06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48.06	支出总计	648.06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48.06	648.06	648.0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4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0	41.80	4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80	41.80	41.8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464.82	464.82							
6	20406	司法	464.82	464.82	464.82							
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0	364.90	364.90							
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1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2	14.92	14.92							
10	20406	法治建设	3.00	3.00	3.00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00	71.00	71.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66.91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65.7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0	26.70	26.7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39.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21	1.21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0.10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1.1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34.43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34.4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9.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5.40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40.1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0	40.10	40.1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40.1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48.06	548.14	99.9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0	4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80	41.8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364.90	99.92			
6	20406	司法	464.82	364.90	99.92			
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0	364.90				
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2		14.92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00		71.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0	26.7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21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0	40.1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464.82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48.06	本年支出合计	648.06	648.06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648.06	支出总计	648.06	648.06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8.06	548.14	99.9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0	4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80	41.8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364.90	99.92
6	20406	司法	464.82	364.90	99.92
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0	364.90	
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2		14.92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00		71.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0	26.7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21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0	40.1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48.14	466.24	81.9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54	439.54	
3	30101	基本工资	186.80	186.80	
4	30102	津贴补贴	90.00	90.00	
5	30103	奖金	44.00	44.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00	4.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0	39.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	29.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0		81.90
13	30201	办公费	27.20		27.20
1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15	30205	水费	1.00		1.00
16	30206	电费	2.00		2.00
17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18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档次	1	2	3	4	5
19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20	30229	福利费	4.10		4.10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0		23.0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0	26.70	
25	30301	离休费	12.00	12.00	
26	30302	退休费	14.70	14.7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80	0.80		
2	“三公”经费小计	0.80	0.8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0	0.8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7	三、公务接待费				

巨鹿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司法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巨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司法所干部。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司法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64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8.0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64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6.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1.90万元；项目支出99.92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和其他司法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648.06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0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3.40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9.78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中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1.9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培训费、福利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同，无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重视公务用车的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致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2次；符合发放条件的罚没许可证发放率100%；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县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00人次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80%以上；年底前完成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训行政执法人员满意率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

2、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监督指导县直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组织普法培训100人次以上；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3、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创新，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8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85%以上，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1000件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5%以下，年底前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工作。

4、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维护和完善各类信息化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10套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量0次；信息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使用人员满意度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 2021 年 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提高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基层司法业务等办案（业务）数量	=100%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解决案件数量占接收案件数量的比率	≥9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办案资金保障的及时性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需要	保障办案等各项工作的需要，使工作正常开展	≥95%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案件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冀财政法 2021 年 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所属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100%	支持数量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等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等案件办结率	≥85%	办结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法律援助等办案业务及购置装备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开展成本	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制度	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冀财政法 2021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及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培训，提高行政人员法律水平 2、保障案件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2 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	≥8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培训、办理案件等相关费用	培训、办理案件等相关费用	不高于地方标准、政策规定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时效	年度培训实效	≤1 年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法律意识提高程度	参训人员法律意识提高程度	≥8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认可度	人民群众认可度	≥90%	调查问卷

5、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普法宣传，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普法宣传次数	≥4 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宣传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宣传时效	年内完成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	宣传费用	不高于市场价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普及率	群众法律意识普及率	≥95%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2.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办事效率和依法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1 次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及时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业务需要	=100%	政策规定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不高于地方标准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90%	调解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100%	经费是否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 2、提高社区矫正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接受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司法局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资料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5%	社区矫正案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8、（暂存款）局机关办公场所搬迁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办公场所搬迁所需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率(%)	≥95%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合格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合格率	≥95%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时效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时效	≤1年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相关费用	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相关费用	不高于市场价	地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持续稳定	保障办公场所持续稳定	=10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巨鹿县司法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巨鹿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7.3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巨鹿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27.35
1、房屋（平方米）	979	30.9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979	30.95
2、车辆（台、辆）	1	4.0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317	175.9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1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48.06	本年支出合计	648.06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648.06	支出总计	648.06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48.06	648.06	648.06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4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0	41.80	4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80	41.80	41.8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464.82	464.82							
6	20406	司法	464.82	464.82	464.82							
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0	364.90	364.90							
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1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2	14.92	14.92							
10	20406	法治建设	3.00	3.00	3.00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00	71.00	71.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66.91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65.7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0	26.70	26.7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39.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21	1.21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0.10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1.1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34.43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34.4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9.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5.40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0.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40.1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0	40.10	40.1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40.1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48.06	548.14	99.9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0	4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80	41.8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364.90	99.92			
6	20406	司法	464.82	364.90	99.92			
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0	364.90				
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2		14.92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00		71.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0	26.7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21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0	40.1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464.82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648.06	本年支出合计	648.06	648.06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648.06	支出总计	648.06	648.0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8.06	548.14	99.92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0	41.80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80	41.80	
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1.80	41.80	
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4.82	364.90	99.92
6	20406	司法	464.82	364.90	99.92
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90	364.90	
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0		11.00
9	2040610	社区矫正	14.92		14.92
10	2040612	法治建设	3.00		3.00
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1.00		71.00
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1	66.91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0	65.70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0	26.70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0	39.00	
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1	1.21	
1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18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	1.11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3	34.43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43	34.43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0	5.40	
2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3	0.03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0	40.1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0	40.1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48.14	466.24	81.9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54	439.54	
3	30101	基本工资	186.80	186.80	
4	30102	津贴补贴	90.00	90.00	
5	30103	奖金	44.00	44.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00	4.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0	39.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0	29.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	5.4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0	40.1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0		81.90
13	30201	办公费	27.20		27.20
14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15	30205	水费	1.00		1.00
16	30206	电费	2.00		2.00
17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18	30208	取暖费	2.00		2.00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6	培训费	4.00		4.00
20	30229	福利费	4.10		4.10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0		23.00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0	26.70	
25	30301	离休费	12.00	12.00	
26	30302	退休费	14.70	14.7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80	0.80		
2	“三公”经费小计	0.80	0.8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80	0.8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7	三、公务接待费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巨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县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全县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司法所干部。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巨鹿县司法局本级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64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8.0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巨鹿县司法局本级年度本级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64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6.2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1.90万元；项目支出99.92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和其他司法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648.06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0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33.40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9.78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中项目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1.90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培训费、福利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同，无变化的原因是我单位重视公务用车的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致力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方法，进一步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组织推进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目标：提高我县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我县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指标：组织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2次；符合发放条件的罚没许可证发放率100%；年底前完成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县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100人次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80%以上；年底前完成本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参训行政执法人员满意率80%以上；参加培训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提升。

2、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监督指导县直各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组织普法培训100人次以上；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3、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创新，通过购买社区矫正社会服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社会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8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85%以上，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1000件以上；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5%以下，年底前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培训工作。

4、信息化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维护和完善各类信息化设备和业务信息系统，保障其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业务信息化系统维护数量10套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量0次；信息网络运行安全稳定性得到有效保障；使用人员满意度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充分调动各项目科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改进支出方式，做到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 2021 年 62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提高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基层司法业务等办案（业务）数量	=100%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解决案件数量占接收案件数量的比率	≥90%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办案资金保障的及时性	=10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设备购置、办案（业务）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9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需要	保障办案等各项工作的需要，使工作正常开展	≥95%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案件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冀财政法 2021 年 63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司法）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引导和支持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所属司法所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100%	支持数量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等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等案件办结率	≥85%	办结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法律援助等办案业务及购置装备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是否及时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开展成本	办案业务及装备购置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制度	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9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冀财政法 2021 年 7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及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4、依法治县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3、通过培训，提高行政人员法律水平 4、保障案件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2 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覆盖率	≥80%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培训、办理案件等相关费用	培训、办理案件等相关费用	不高于地方标准、政策规定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年度培训时效	年度培训实效	≤1 年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法律意识提高程度	参训人员法律意识提高程度	≥8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认可度	人民群众认可度	≥90%	调查问卷

5、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通过普法宣传，切实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普法宣传次数	≥4 次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宣传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宣传时效	宣传时效	年内完成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宣传费用	宣传费用	不高于市场价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普及率	群众法律意识普及率	≥95%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6、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2.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办事效率和依法履职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	≥1 次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人民调解员培训覆盖率	≥95%	年初安排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及时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各项业务需要	=100%	政策规定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人民调解案件成本	不高于地方标准	年初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人民调解介入程度	≥90%	调解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开展	=100%	经费是否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3、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转 4、提高社区矫正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接受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司法局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10 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成本指标	资料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社区矫正案件投诉情况	≤5%	社区矫正案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监管对象对管理工作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8、（暂存款）局机关办公场所搬迁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办公场所搬迁所需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率(%)	≥95%	年初安排
	质量指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合格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合格率	≥95%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时效	装修改造更新任务完成时效	≤1年	年初安排
	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相关费用	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相关费用	不高于市场价	地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100%	年初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持续稳定	保障办公场所持续稳定	=100%	年初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巨鹿县司法局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7.35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001 巨鹿县司法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27.35
1、房屋（平方米）	979	30.95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979	30.95
2、车辆（台、辆）	1	4.0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317	175.95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